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4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敏感期分别为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29

日，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在上述敏感期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760,600股，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8,003,491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846,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9%，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1,409,894.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